

“华为杯”第二十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人工智能工具及输出使用规定 (2025)

在 2024 年“华为杯”第二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竞赛组委会首次颁布了“人工智能产品辅助答题规范”。这在引导参赛选手合理运用人工智能（AI）工具、规范使用输出结果方面成效初显。试实行期间，通过对参赛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及输出内容辅助答题的观察与分析，结合一年来人工智能工具在技术更新、功能拓展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组委会进一步规范了其中部分条款与执行标准，现公告如下。

如果参赛选手（队）在竞赛答题中采用了人工智能工具（能够模拟人类智能行为，实现自动化任务处理的工具或软件），请遵守以下规定：

1. 参赛队可以把人工智能工具作为答题的辅助手段。人工智能工具可以在信息搜集、思路开拓、建模分析、数据处理、论文写作、辅助编程等方面提供支持，但是不可以替代参赛选手的独立思考和核心创新。竞赛允许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2. 对于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输出内容（生成结果），参赛队应先深入理解，再合理运用。最终呈现在解答中的文字，必须使用参赛队自身的语言进行表述。
3. 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论文写作中，数学模型、公式及正文中的引用来源应是正式发表的文献或能从提供的网址查询到的可靠内容。由人工智能工具输出且参赛队无法确认来源的“模型”及“公式”，也可进行标注，并在参考文献中对应地列出所用的人工智能工具名称，版本/型号，开发机构/公司，版本发布日期。需注意：这种标注的内容存在不被评阅认可的风险。对于无推导过程、无引用标识、且无法确认来源的所谓模型及公式一律不予以认可。
4. 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数据分析时，应在数据分析结果的前导或后面添加注释，写明所参考的输出内容来自人工智能工具，并标明其名称，版本/型号，开发机构/公司，版本颁布日期。
5. 若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辅助编程，应在程序前面添加注释：本程序及代码是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下完成的，并标明人工智能工具名称，版本/型号，开发机构/公司，版本颁布日期。
6. 如果赛题有要求，还需提供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入内容及对输出的后续处理策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算法组合采用的开发框架、开源软件，算法逻辑中的技术路线、假设条件、参数与超参数等。
7. 违反上述规定的参赛作品，被视为违反竞赛规则，取消其评奖资格。
8. 本规定自公布日起实行。
9.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专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